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74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042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徐昱代表：

您提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42 号代表建议收悉。经会有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我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原纳入年票制管理的各收费公路项目债务余额按照省级债务由省承担、市级债务由市承担的原则处理。

二、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对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收入后在还本付息、道路维护等方面确有困难的欠发达地市，由省对其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后所影响的实际收入按车辆通行费年票制项目剩余贷款额（用置换债置换后）的贷款利息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下一步，我厅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省级补助方案。

三、关于将汕头市路桥项目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及延长

置换债券还贷年限的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对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相应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或有债务，在不突破限额的前提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转化为政府债务。汕头市路桥项目相关或有债务可按照上述规定申请转化为政府债务，如需置换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应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置换。我省地方政府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债券期限经公告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前未特别声明延期条款的，到期未兑付本息将构成违约，触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同时，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应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省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债务人，不能单方面延长债券期限，否则将严重影响省政府信用，且违反财政部相关规定。汕头市以前年度发行的置换债券如到期偿还存在困难的，可按程序申报相关债券额度需求，由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内统筹安排。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周德强，电话：020-837305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